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卫生清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卫生清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广州雷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28.9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71.194**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雷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**2025**年**11**月**19**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